

股票代碼：2904

申報網址：<http://sii.tse.com.tw>

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陳重光

職 稱：財務部協理

電 話：(02)2717-4347 轉 618

E-mail：Brian_Chen@po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葉唐榮

職 稱：董事長室協理

電 話：(02)2717-4347 轉 501

E-mail：Jerry_Yeh@poc.com.tw

二、總公司及台中港儲槽

台北總公司	TEL：(02)2717-4347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FAX：(02)2718-9474
台中化學儲槽(西二碼頭)	TEL：(04)2639-0992
台中市梧棲區南堤路三段 298 號	FAX：(04)2639-0993
台中油化儲槽(西五碼頭)	TEL：(04)2630-7375
台中市梧棲區南堤路三段 295 號	FAX：(04)2630-737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B1 樓

電 話：(02)2746-3797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潘慧玲、馮敏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global.com.tw>

五、查詢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oc.com.tw>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 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 期間.....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 係之資訊.....	3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3
二、股東結構.....	34
三、股權分散情形.....	34
四、主要股東名單.....	3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6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7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0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 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0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 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 及其查核意見.....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七、其他.....	5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58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59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0
六、風險事項.....	61
七、其他重要事項.....	6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 形.....	6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65
六、金融商品資訊揭露.....	66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00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0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 470,628 仟元，較前一年度（99）成長 20.9%，本年度營收來源仍是以台中港化油品儲槽租賃收入為主；儲運數量部份，100 年度進出口吞吐數量共計操作 176 萬噸，較前一年成長了 30%。年度營收與儲運數量成長的原因主要來自油品儲槽週轉業務的增長。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70,628	\$389,437	81,191	21
營業成本	(266,815)	(231,249)	35,566	15
營業毛利	203,813	158,188	45,625	29
營業費用	(80,345)	(64,227)	16,118	25
營業淨利	123,468	93,961	29,507	31
營業外收入	213,727	19,968	193,759	970
營業外支出	(6,007)	(2,791)	3,216	1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1,188	111,138	220,050	198
所得稅費用	(22,636)	(20,950)	1,686	8
本期淨利	308,552	90,188	218,364	242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毛利及淨利增加：主係本年度租賃收入增加，固定成本支出無重大變化下，致營業毛利及淨利較去年增加。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本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致。
4.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 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營業目標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規劃將以二個面向來努力，首要當以確保既有二座儲槽區儲運實績，此舉將藉由重組化學品儲槽操作結構及彈性配合油品客戶操作需求，藉此提升化學品儲槽週轉率及鞏固油品儲槽合約的穩定性，確保營收與儲運量穩健的提升。另者，將研議國內港邊倉儲區拓展的可行性，藉由客戶或同業間合作，擴展營運規模及延伸既有倉儲服務優勢。

台灣港口大型儲槽業務拓展方面，傳統化學品進口市場仍繼續呈現萎縮之勢，除了部份特化品、溶劑類及國內自有工廠所需原物料等得以持續支撐外，進口量因產業變遷之勢，持續衰退；在此劣勢之下，本公司除了積極爭取特化品儲運商機外，也將變更舊有化學品儲槽操作系統，提供客戶多樣化操作的選擇，包括國內暫儲及出口、轉口等商機。另外，既有儲槽規模中係以油品儲槽為最大宗，經去年度的大幅度整修及調整客戶結構，未來一年油品儲槽預計呈現滿租使用狀態，可有效穩固營收及提升碼頭儲運量。

在內部管理環境中，需更積極強化工安零風險、操作零污染等作為，乃因儲槽區未來一年中儲轉數量將更高於歷年度，單位貨物儲存數量大、作業複雜度高，需落實內部各面向管理始能避免人員、設備、貨物及環境的損害，防止任何隱性風險成本的發生。

※ 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一、經營環境變數

1. 油品操作風險漸高
2. 碼頭調度難度漸高
3. 環保及工檢法規趨嚴
4. 港務公司化對營運成本影響程度
5. 同業油品儲槽競爭壓力日增
6. 高雄港南星計劃進度
7. 高油價維持力道與波動幅度

二、未來發展策略

1. 操作人員整編與能力區隔
2. 變更部份化學槽輸送系統為轉口之需
3. 強化工安、操作流程監控系統
4. 積極因應環保議題未來影響性
5. 研議西六碼頭暨後線開發可行性
6. 積極與港務公司協商合約架構
7. 權衡公司內部資源，尋求拓展其他業務的可能機會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公司創建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參仟壹佰壹拾貳萬伍仟元整，為政府鼓勵核准成立之第一家大貿易商，由僑商、國內生產廠商、國內貿易商及中央信託局、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聯合投資組成。

68年度開始營業，當年度營業額即達美金貳仟壹佰餘萬元，69年成長為美金參仟柒佰參拾餘萬元，70年則升至美金肆仟壹佰柒拾餘萬元，75年更激升為壹億貳仟捌佰萬餘元，就金額與規模而言大貿易商確屬名符其實。

75年為突破業務現狀，提昇競爭力，乃改組董事會，除將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外，業務上實施利潤中心制，擴大營業觸角，主動出擊、展現嶄新的面貌。76年7月17日正式更名為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以擴大營業範圍，調整經營方向。78年增資至新台幣捌億元，並完成興建台中港石化儲槽二十三座，加入石化倉儲業務領域，另於83年、84年分別再各增加二座儲槽，共計二十七座，由於本公司一向注重管理，落實品質安全政策，85年初通過ISO-9002認證及86年9月通過ISO-14001環保管理制度。86年9月間再完成4座儲槽興建工程，台中港西二碼頭儲槽區開發工作始整體完成。另本公司於85年3月標得台中港西五碼頭及後線土地開發興建權利，並於86年4月底與台中港務局簽訂租約，配合國、內外化工廠商需求及國內油品政策之開放，興建各型式化學品及油品儲槽共計二十座。

86年12月為配合西五碼頭及化槽區擴建之資金需求，乃增資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使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拾貳億參仟萬元；所有工程於91年第一季順利完工。95年6月再次增資用以取得西二槽區儲槽設備的所有權，使實收資本額達到新台幣壹拾玖億柒仟壹佰參拾萬元整。嗣後為反應公司實際之營運資本額，於96年度辦理減資，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陸億捌仟玖佰玖拾伍萬伍仟元整。97年度並發放股票股利1,034,932股，使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柒億零參拾萬肆仟參佰貳拾元整。98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計996,000股，註銷庫藏股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陸億玖仟零參萬肆仟肆佰參拾貳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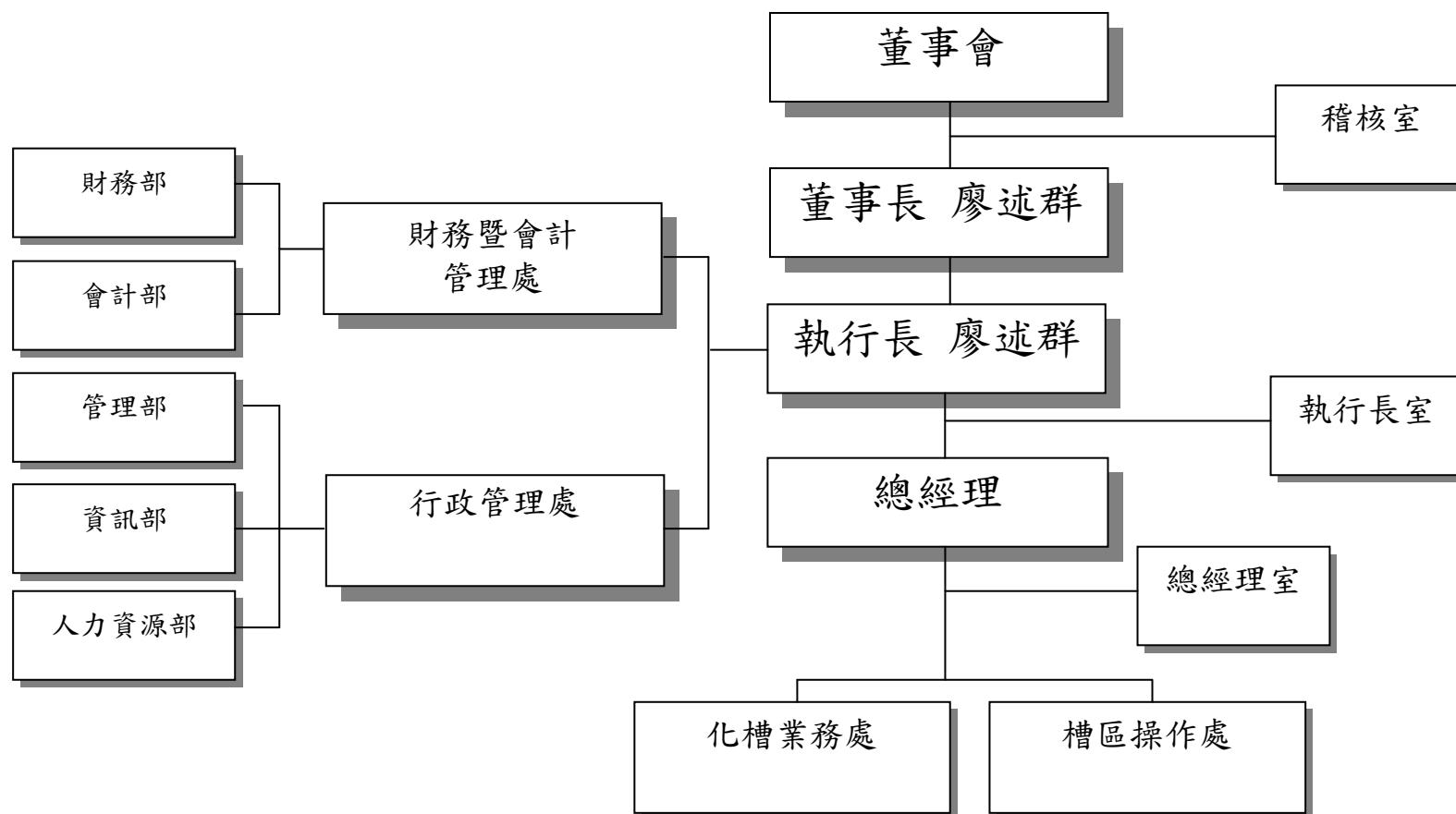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現為台中港西碼頭石化專區業者中，唯一同時擁有兩座儲槽區及一座專用碼頭之業者，儲槽區建有多樣型式儲槽總計五十座，總容積約參拾萬公秉，在港邊儲槽領域上，為國內最具規模且管理最佳之化油槽專業儲轉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 主要部門執掌說明

董事長室

1. 經營策略及長程發展之規劃與推動
2. 董事會、股東會、投資人及公共關係管理等
3. 綜理公司各項業務之推行與管理

總經理室

1. 訂立具體的行動計劃並凝聚共識帶領團隊達成公司目標
2. 與各相關業務部門主管召開會議以了解營運狀況
3. 在職責範圍內，對外代表公司處理業務的往來
4. 協助執行長室評估及分析投資計劃及商業機會

財務部

1. 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開發維繫
2. 資金調度、出納性事務處理

會計部

1. 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各項帳務
2. 財務報表編製及報告
3. 稅務申報

化槽業務處

1. 業務拓展及合約簽訂
2. 客戶與槽區之間的聯絡橋樑

槽區操作處

1. 槽區品質問題之改善、落實品質保證系統
2. 槽區緊急應變及矯正與預防措施之執行
3. 槽區設備及貨品之搬運、儲存、裝卸、灌車作業及交貨管理

管理部

1. 公司內部一切管理庶務事宜
2. 固定資產管理

資訊部

1. 資訊管理事務
2. 電腦軟、硬體、網路等維護作業

人力資源部

1. 人力資源規劃
2. 人事制度規章修訂
3. 招募、聘用、教育訓練、人事異動、薪資、考核、員工保險、健康檢查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1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1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和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比率	股 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廖述群	99.06.17	3 年	96.04.03	0	0%	0	0%	-	-	-	-	Paris-Sorbonne University	閩常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和震豐(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林榮松	99.06.17	3 年	99.06.17	0	0%	0	0%	-	-	-	-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閩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瑜鑑	99.06.17	3 年	96.04.03	26,477,949 *0	38.35% *0%	26,593,949 *0	38.52% *0%	-	-	-	-	致用中學電子工程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閩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江清貴 (1000406 解任)	99.06.17	3 年	96.04.03	26,477,949 *2,131	38.35% *0.003%	26,593,949 *2,131	38.52% *0.003%	*7,105	*0.01%	-	-	台北工專化工科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閩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 (1000406 就任)				26,477,949 *0	38.35% *0%	26,593,949 *0	38.52% *0%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黑松(股)公司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肥料(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董 事	閩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葉唐榮 (1000406 解任)	99.06.17	3 年	96.04.03	26,477,949 *11,165	38.35% *0.02%	26,593,949 *11,165	38.52% *0.02%	*40,000	*0.06%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董事長室協理、閩常國際(股)公司董事、和震豐(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閩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王定愷 (1000406 就任)				26,477,949 *0	38.35% *0%	26,593,949 *0	38.52% *0%	-	-	-	-	台灣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組	怡德(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註)*代表人：鄭念祖	99.06.17	3 年	96.04.03	2,797,326 *0	4.05% *0%	2,797,326 *0	4.05% *0%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註)*代表人：陳麗華	99.06.17	3 年	99.06.17	2,797,326 *0	4.05% *0%	2,797,326 *0	4.05% *0%	-	-	-	-	實踐大學會統系	無	無	無	無

註：原名合聯國際(股)公司



1-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00%
	廖鈴如	8.72%
	廖述群	8.25%
	黃久美	3.03%
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註 3)	Crawford Investment limited	70.45%
	閎常國際(股)公司	29.36%
	黃久美	0.1802%
	麥喬智	0.0118%
	周晁言盾	0.0039%
	廖鈴如	0.0012%
	劉東岳	0.001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原名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1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00%
	廖鈴如	8.72%
	廖述群	8.25%
	黃久美	3.03%
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ul Tien-Sheng Chang	100%
Crawford Investment limited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100%

1-4.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101年4月30日

姓名 註(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 司董 事 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相 關之公 司所須 科系大 專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會 計師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求 之專業 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之 所須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廖述群				✓			✓	✓		✓	✓	✓	✓	✓	無
林榮松	✓				✓		✓	✓	✓	✓	✓	✓	✓	✓	無
閔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瑜鎰				✓			✓	✓	✓	✓	✓	✓	✓		無
閔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江清貴 1000406解任				✓			✓	✓	✓	✓	✓	✓	✓		無
閔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 1000406就任			✓	✓	✓		✓	✓	✓	✓	✓	✓	✓		1
閔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葉唐榮 1000406 解任				✓			✓	✓		✓	✓	✓	✓		無
閔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王定愷 1000406 就任				✓	✓		✓	✓	✓	✓	✓	✓	✓		1
利揚資產管理(股) 公司(註3)代表人 ：鄭念祖				✓	✓		✓	✓		✓	✓	✓	✓		無
利揚資產管理(股) 公司(註3)代表人 ：陳麗華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原名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 董監事 100 年度教育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廖述群	100/12/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法律依據說明暨實務運作
董事	林榮松	100/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董事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瑜鎰	100/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法令與實務
董事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	100/04/13~100/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董事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王定愷	100/04/13~100/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100/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0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麗華	100/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江清貴	97.01.17	2,131	0.003%	7,105	0.01%	-	-	台北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謝瑜鎰	79.05.09	-	-	-	-	-	-	致用中學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蘇坤明 (註 3)	100.08.01	-	-	-	-	-	-	南亞技術學院紡織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江書凱	98.07.01	-	-	143	-	-	-	建國工專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葉唐榮	95.01.01	11,165	0.02%	40,000	0.06%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閩常國際(股)公司 董事、和震豐(股) 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 理	陳重光	99.05.18	30,000	0.04%	-	-	-	-	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	閩常國際(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經 理	梁世詮	101.04.01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與財稅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蘇坤明副總經理於 100/08/01 由子公司和震豐(股)公司調至匯僑(股)公司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董事長	廖述群	6,061	6,061	623	623	9,929	9,929	210	210	5.45%	4.21%	3,657	3,657	75	75	1,180	0	1,180	0	0	0	7.04%	5.44%	0
董事	林榮松																							
董事	閩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瑜鑑																							
董事	閩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江清貴 (1000406 解任)																							
董事	閩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 (1000406 就任)																							
董事	閩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葉唐榮 (1000406 解任)																							
董事	閩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王定愷 (1000406 就任)																							



1-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10) I	本公司(註 9)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林榮松、謝瑜鎰、江清貴、陳永清、葉唐榮、王定愷	林榮松、謝瑜鎰、江清貴、陳永清、葉唐榮、王定愷	林榮松、陳永清、葉唐榮、王定愷	林榮松、陳永清、葉唐榮、王定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江清貴、謝瑜鎰	江清貴、謝瑜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廖述群	廖述群	廖述群	廖述群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2-1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註) 代表人：鄭念祖	0	0	3,972	3,972	42	42	1.30%	1.00%	無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註) 代表人：陳麗華									

註：原名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鄭念祖、陳麗華	鄭念祖、陳麗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江清貴	4,522	5,385	264	317	3,134	3,511	1,848	0	1,848	0	3.17%	2.77%	0	0	無
副總經理	謝瑜鑑															
副總經理 (註)	蘇坤明															

註：蘇坤明副總經理於100/08/01由子公司和震豐(股)公司調至匯僑(股)公司

3-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蘇坤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江清貴、謝瑜鎰	江清貴、謝瑜鎰、蘇坤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江清貴	0	4,271	4,271	1.38%
	副 總 經 理	謝瑜鎰				
	副 總 經 理	蘇坤明(註5)				
	資 深 協 理	江書凱				
	協 理	葉唐榮				
	協 理	陳重光				
	經 理	梁世詮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蘇坤明副總經理於100/08/01由子公司和震豐(股)公司調至匯僑(股)公司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職稱	支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支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董事(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16,824	5.45%	9,312	10.33%
監察人	4,014	1.30%	1,210	1.3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768	3.17%	7,655	8.49%

- 本公司章程十七條規定：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三、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 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政策，依據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水準，以及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並參考未來產業的經營風險給予合理的報酬，並隨時視經營狀況、法令規範以及個人績效表現與以調整，以期能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A(註 2)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B/A】(註 2)	備 註(註 2)
董事長	廖述群	7	0	100%	在職期間開會 7 次
董事	林榮松	4	3	57%	在職期間開會 7 次
董事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瑜鎰	7	0	100%	在職期間開會 7 次
董事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江清貴 (1000406 解任)	2	0	100%	在職期間開會 2 次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 (1000406 就任)	3	2	60%	在職期間開會 5 次
董事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葉唐榮 (1000406 解任)	2	0	100%	在職期間開會 2 次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王定愷 (1000406 就任)	5	0	100%	在職期間開會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行於年報、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充分揭露財務訊息。					
2.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情形。					
3.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請參考第 9 頁之董監事教育訓練表。					
4.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底設立薪酬委員會，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定期建立自評與相互間之問卷評估，提昇董事會健全運作之效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A(註)7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合聯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7	100%	在職期間開會 7 次
監察人	合聯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麗華	0	0%	在職期間開會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立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務如下：(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名單為公開資訊，公司員工可透過內部之電子郵件或電洽與監察人溝通；股東可電洽本公司發信人或代理發言人代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均向監察人書面及當面報告其稽核情形，溝通情形良好；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0/01/01~100/12/31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無特別陳述意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人負責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由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辦理。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已依證期局規定辦理，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各關係企業間均獨立運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有董事五人，目前並無設立獨立董事。	因公司原有董事皆有專業知識與技能，故尚未執行。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由本公司財務暨會計管理處定期評量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由各專屬部門、單位負責溝通與協調。 公司網站公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電話及email信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公司網站設有重大訊息、財務資訊、股務資訊等專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3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有關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目前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請參考第49頁勞資關係。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考第9頁董監事教育訓練。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考第61頁風險事項。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教育訓練及進修：無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評量)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已依法於民國一百年底完成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元月開始運作。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並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本公司並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本公司平時提倡企業倫理，並將其列入員工績效考核。	本公司尚在研議中。 本公司尚在研議中。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已14年，亦成立專責部門來監督、稽查與評估環境管理實施績效。不僅每年度定期辨識與檢討既有作業模式中所造成環境衝擊的顯著與潛在變因，進一步予以管控外，另一方面也研擬節能計畫，監控資源使用的合理性，做為下一年度改善的目標。本公司秉持著持續改善精神，戮力降低作業污染發生，並進一步提升資源的利用性，且受主管機關及外部單位的定期與不定期查核，確保本公司的環境管理程序施行無礙。	皆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	本公司遵照勞動法規相關規定，制定公司內部管理規則及行政程序，並定時舉辦勞動相關法令說明會，保障員工權益。 本公司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勞動安全講習，且不定時檢視員工工作環境。 本公司針對客戶有提供客戶滿意度調查政策。 無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本公司並無與供應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年底捐款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慈善協會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致力關心兒童福利。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無 無	目前公司並無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目前公司並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無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通過 ISO9001 和 ISO14001，加上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以認真負責、誠信踏實的信念來經營企業，追求長期的穩健獲利以回饋股東，同時身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便促進企業與其他社會公民之間的和諧及諒解，並提升社群整體文化與發展。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尚在研議中，未訂定。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人資訊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辦法訂定後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另於新人訓練時加強宣導。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述群

總經理：江清貴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

類別	議程日期	議程內容
第十五屆第七次	100.03.24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報告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簡稱 IFRS)，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轉換計畫執行情形。 5.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提請董事會承認。 6.於民國 100/1/7 處分普華股份有限公司 321,235 股，提請董事會承認。 7.於民國 100/01/31 申購 STI WEALTH MANAGEMENT 下的 Spectra SPC-PowerFund 基金美金 10 萬元整，提請董事會承認。 8.於民國 100/03/07 出售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8383）100 張，提請董事會承認。 9.於民國 100/03/04 申購杜康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 100 張，提請董事會追認。 10.擬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董事會討論。 11.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1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董事會討論。 13.訂定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議程，提請董事會討論。 1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公告，提請董事會討論。 15.修訂本公司『委任職工退休辦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十五屆第八次	100.04.06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提請董事會承認。 5.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提請董事會承認。 6.監察人審查報告九十九年決算表冊報告書，提請董事會承認。 7.擬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十五屆第九次	100.04.28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報告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簡稱 IFRS)，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二季轉換計畫執行情形。 4.報告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公告相

類別	議程日期	議程內容
		關事宜。 5.報告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 6.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提請董事會承認。
第十五屆第十次	100.06.15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提請董事會承認。 4.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已取得台北富邦銀行借款額度並於民國 100/04/29 簽訂借款合同，敬請董事會承認。 5.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民國 100/05/27 續約簽訂借款合同，敬請董事會承認。 6.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已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於民國 100/06/08 續約簽訂借款合同，敬請董事會承認。 7. 訂定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之相關作業日期，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十五屆第十一次	100.08.15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報告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簡稱 IFRS)，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三季轉換計畫執行情形及修正轉換計畫執行進度表。 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提請董事會承認。 5. 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提請董事會承認。
第十五屆第十二次	100.10.27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報告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 4. 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提請董事會承認。 5.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土地銀行於民國 100/08/16 續約簽訂借款合同，提請董事會承認。 6.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10/01 續約簽訂借款合同，提請董事會承認。 7.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於民國 100/10/03 續約簽訂借款合同，提請董事會承認。
第十五屆第十三次	100.12.23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報告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簡稱 IFRS)，民國一〇〇年度第四季轉換計畫執行情形及修正轉換計畫執行進度表。 4. 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提請董事會承認。 5.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新光銀行於民國 100/11/04 續約簽訂借款合同，提請董事會承認。 6.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訂立『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類別	議程日期	議 程 內 容
		7.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立『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8. 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董事會討論。 9. 授權訂立與修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及收取保證金管理辦法』相關事宜，提請董事會討論。 10. 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控制制度』中之『委託書作業管理』提請董事會討論。 11. 新增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其他管理控制制度』中之『委託書作業管理』提請董事會討論。 1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稽核計劃，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十五屆 第十四次	101.03.19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報告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業狀況。 4. 報告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計畫。 5. 報告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簡稱 IFRS)，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轉換計畫執行情形。 6. 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提請董事會承認。 7.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已取得大眾銀行借款額度並於民國 100/12/26 簽訂借款合同，提請董事會承認。 8.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討論。 9. 變更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提請董事會討論。 10. 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議程，提請董事會討論。 1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公告，提請董事會討論。 12. 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董事會討論。 1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討論。 14. 本公司 10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董事會討論。 15. 修正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董事會討論。 16. 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其他管理控制制度』中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及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十五屆 第十五次	101.04.30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報告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簡稱 IFRS)，民國 101 年度第 2 季轉換計畫執行情形。 4. 報告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公告相關事宜。

類別	議程日期	議程內容
		5. 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提請董事會承認。 6.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已取得安泰銀行借款額度並於民國101/04/18簽訂借款合同，敬請董事會承認。 7. 民國101年度第1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討論。 8. 擬具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董事會討論。

2.100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決議通過。

(2)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通過。

訂民國100年7月10日為除息基準日，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00年7月6日至7月1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現金股利預定於民國100年7月20日起開始發放。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決議通過。

(4)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決議通過。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決議通過。

(6)訂立本公司之子公司-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決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傅松貞	94.03.25	101.04.01	轉任稽核主管
稽核主管	陳永杰	96.11.08	101.04.01	續任稽核人員

註1：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馮敏娟	100.01.01~100.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低於 2,000 千元	-	645	645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572	-	2,572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公司應將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年度截至4月30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廖述群	-	-	-	-
董事	林榮松	-	-	-	-
	閔常國際(股)公司(10%以上 大股東)	116,000	-	-	-
	謝瑜鎰(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
	江清貴1000406解任董事 (為本公司總經理)	-	-	-	-
	陳永清1000406就任	-	-	-	-
	葉唐榮1000406解任 (為本公司協理)	-	-	-	-
	王定愷1000406就任	-	-	-	-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註1)	-	-	-	-
	鄭念祖	-	-	-	-
	陳麗華	-	-	-	-
副總經理	蘇坤明(註2)	-	-	-	-
協理	江書凱	-	-	-	-
協理	陳重光	22,000	-	-	-
經理	傅松貞(註3)	-	-	-	-
經理	梁世詮(註3)	-	-	-	-

註1：原名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2：蘇坤明副總經理於100/08/01由子公司和震豐(股)公司調至匯僑(股)公司

註3：101/4/1梁世詮經理新任會計主管，原會計主管傅松貞經理轉任稽核主管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1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閔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26,593,949	38.522	0	0	0	0	無
泰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保羅	6,706,345	9.714	-	-	-	-	無
利揚資產管理(股) 公司代表人：鄭念祖	2,797,326	4.052	0	0	0	0	無
易家瑞	566,000	0.819	-	-	-	-	-
陳智怡	523,987	0.759	-	-	-	-	-
洪千梅	430,000	0.622	-	-	-	-	-
鍾明學	399,000	0.577	-	-	-	-	-
統一綜合證券(股) 公司代表人：鄧阿華	365,000	0.528	-	-	-	-	-
林清河	346,000	0.501	-	-	-	-	-
張健均	331,813	0.480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1 年 4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利匯科技(股)公司	2,452,411	49%	1,008,150	20%	3,460,561	69%
和震豐(股)公司	69,468	69%	30,529	30%	99,997	99%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01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67.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創立資金	無	經濟部67.10.11核准創立
67.11	10	20,500,000	205,000,000	20,500,000	205,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元	無	經濟部67.12.30核准增資
68.09	10	21,500,000	215,000,000	21,500,000	215,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元	無	經濟部68.11.13經新字第16262號函核准
72.10	10	23,112,500	231,125,000	23,112,500	231,125,000	盈餘轉增資16,125,000元	無	經濟部72.11.17經新字第24479號函核准
75.11	10	36,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128,875,000元	無	經濟部76.01.09經(76)商00904號函核准
76.10	10	52,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	520,000,000	現金增資160,000,000元	無	證期會76.09.20台財證(一)第15785號函核准
77.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280,000,000元	無	證期會77.09.23台財證(一)第9094號函核准
86.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23,000,000	1,230,000,000	現金增資430,000,000元	無	證期會86.10.13台財證(一)第74644號函核准
95.04	1.12	200,000,000	2,000,000,000	181,900,000	1,819,000,000	私募增資65,968,000元	無	95年4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並繳款完成
95.06	1.97	200,000,000	2,000,000,000	197,130,000	1,971,300,000	私募增資30,003,100元	無	95年6月26日為增資基準日並繳款完成
96.08		200,000,000	2,000,000,000	68,995,500	689,955,000	減資1,281,345,000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60026346號核准
97.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70,030,432	700,304,320	盈餘增資10,349,320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019號核准
98.08		200,000,000	2,000,000,000	69,034,432	690,344,320	庫藏股註銷9,960,000元	無	金管證交字第0980034692號核准

註一：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二：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三：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四：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五：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 發 行 股 份			未發行 股 份	合 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 計			
普 通 股		69,034,432	0	69,034,432	130,965,568	200,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1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2	0	28	7,691	26	7,747
持 有 股 數	159	0	37,127,633	30,718,061	1,188,579	69,034,432
持 股 比 例	0.0002%	0%	53.781%	44.497%	1.72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1 年 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人 數 %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870	62.863%	1,180,791	1.710%
1,000 至 5,000	2,015	26.010%	4,436,166	6.426%
5,001 至 10,000	348	4.492%	2,820,312	4.085%
10,001 至 15,000	92	1.188%	1,166,314	1.689%
15,001 至 20,000	106	1.368%	1,996,862	2.893%
20,001 至 30,000	102	1.317%	2,680,777	3.883%
30,001 至 40,000	45	0.581%	1,619,417	2.346%
40,001 至 50,000	40	0.516%	1,845,190	2.673%
50,001 至 100,000	78	1.007%	5,489,630	7.952%
100,001 至 200,000	32	0.413%	4,484,543	6.496%
200,001 至 400,000	13	0.168%	3,696,823	5.355%
400,001 至 600,000	3	0.039%	1,519,987	2.202%
600,001 至 800,000	0	0.000%	0	0.887%
800,001 至 1,000,000	0	0.000%	0	0.000%
1,000,000 以上	3	0.039%	36,097,620	52.289%
合 計	7,747	100%	69,034,432	100%



特 別 股

101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不適用		
合計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或持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主要股東)

101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593,949	38.522
泰禹投資有限公司		6,706,345	9.714
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7,326	4.052
易家瑞		566,000	0.819
陳智怡		523,987	0.759
洪千梅		430,000	0.622
鍾明學		399,000	0.577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	0.528
林清河		346,000	0.501
張健均		331,813	0.480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0年	99年	當年度截至 101年4月30 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2.6	17.45	29.50
	最 低	13.05	11.8	18.15
	平 均	17.53	13.77	24.29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5.91	12.58	16.64
	分 配 後	尚未經股東會 同意分配	11.43	尚未經股東會 同意分配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69,034,432	69,034,432	69,034,432
	每股盈餘(追溯前)(註3)	4.47	1.31	0.72
	每股盈餘(追溯後)(註3)	4.47	1.31	0.7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4.00	1.15	-
	無 償 配 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5)	3.92	10.51	33.26
	本 利 比 (註6)	4.38	11.9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2.82%	8.35%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 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90,344,32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101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01年4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二：101年未公開財測，無須揭露100年預估資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梁世詮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 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0 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紅利(現金)	8,340,261
董監酬勞	13,900,436
現金股利總額	276,137,728
股票股利總額	0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4.47

(四) 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應揭露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及差異：無差異。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紅利(現金)	2,364,103
董監酬勞	3,940,17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未有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如下所列

- (1) 輔助進出口之承兌、承還保證、保稅及設立保稅倉庫等授信業務暨其他保證業務（銀行參加投資核准後始准開辦）
- (2) 辦理中小出口工業之進出口融資（融資保證額度應由財政部核定之）
- (3) 自行進口供加工外銷之原料其進口稅捐自行具結記帳及辦理沖退稅業務（具結記帳額度應由財政部核定之）
- (4) 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外資或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
- (5) 辦理倉庫業務。
- (6) 港埠石化品之裝卸及儲轉業務。
-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主要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近年主要業務為化學品與油品儲槽出租業務，提供位處台中港石化碼頭專區之儲槽，租予進出口需求業者使用儲轉，本公司服務內容包括附屬設備提供、輸送操作、數量與品質管控、工安監督、港區資訊服務等。

(二) 產業概況

台灣四面環海亦無天然資源，在石化產業領域中，所需之上游原物料多需自國外進口，所生產出之中間物料除提供國內有限的需求外，出口仍佔多數，而台灣早年自居石化製造王國，所以在石化原物料進出口市場方面需求龐大，但其中涉及二個重要變數，即港口條件及港邊儲槽；在港口條件方面當由政府支持興建，並以高雄港及台中港的條件為佳，而港邊儲槽部份則透過政府以BOT方式開放民間參與。

國內除了少數大型石化工廠會考量其營運規模而自行興建碼頭及港邊儲槽之外，一般中小型石化廠及進出口貿易業者並無能力亦無必要投入此硬體資本支出，使港邊儲槽需求市場仍有一定商機潛力；早期以高雄港的中油前鎮儲運站最具規模，並衍生出

周邊其他儲槽租賃業者，然高雄港畢竟位處本島南部，對中北部石化品需求業者而言，不利於時效及運輸成本，所以台中港的投入不僅有助於中北部業者需求，甚至開發出新需求；十餘年來，高雄港與台中港所各自爭取的石化品進出口業者因市場區隔而無競業衝突之處，惟自台塑麥寮港開港後及後續六輕工程陸續完工後，便顯著影響二港口營運實績，且隨著其上下游整合效應顯現，對石化品進口市場仍持續影響中。

近年來不僅大陸內部積極拓展石化上下游供應鏈整合提高自給率之外，牽動國內石產業中下游業者轉赴投資，又因國內環保工安議題的不確定變數所致，形成一股外推力量，加速萎縮了國內石化原物料需求市場規模；在港邊石化倉儲產業方面，現所能憑藉的商機在於台灣地理位置的優勢及兩岸經濟往來政策開放所衍生的東亞轉口及大陸出口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調整化學品儲槽操作模式，提升車載暫儲及出口能力。
- (2)強化油槽操作能力及彈性，鞏固東亞油品中轉商機。
- (3)落實並再強化槽區工安與儲運管理，確保環境、設備、貨物及人員零災害，避免隱性成本產生。
- (4)積極向主管機關爭取進一步優惠租金條件，期能有效降低儲運成本。

2.長期計畫

- (1)研議與客戶合作的多樣性，鞏固長期營收及儲運規模。
- (2)尋求國內同業合作，延伸服務觸角。
- (3)研議國內外港口倉儲開發的可能性，拓展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區域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台灣	470,628 仟元	100	389,427 仟元	1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內有提供石化品港邊儲槽租賃儲轉服務的港口有高雄港、台中港、台北港及基隆港，其中以高雄港及台中港的營運規模較大，台北港則為近二年才加入競爭行列；因高雄與台中地理位置差異，各自所服務之對象自然有所區隔，彼此競爭拉攏的態勢並不明顯，但台北港卻對台中港有顯著影響，即使影響客戶家數有限。

台中港所規劃的石化品專用碼頭區現行計有6家倉儲業者提供對外租賃服務，共有155座各型儲槽，總容積約55萬公秉；由於國內台塑六輕效應、產業外移及中國大陸急速崛起等因素，使港邊倉儲業之進出口數量呈下降不穩定之勢；而期間台北港的加入競爭及同業儲槽供給增加，均為進一步造成市場供需失衡之變數。

本公司身處業界多年長期觀察市場趨勢，為降低此外部環境的不利衝擊，近年來已逐步調整客戶結構，以爭取國內生產廠及大型貿易公司為主的客戶，提高這類具長期性且可穩定收取月租金的客戶比例，使市場不確定的因素對本公司的影響降低。本公司認為考量地理位置、港區腹地、工安環保、城鄉間距等因素，台中港在國內港口相較之下仍最具有發展潛力，以本公司專注本業之經營理念及長期以來所深耕化油品儲槽租賃之口碑下，將有利於業務穩定及開展。

而台中港當局亦全力發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以台中港地理及港埠之客觀優勢，再加以兩岸政策日漸開放之下，未來在轉口業務的成長表現上將優於其他港口，亦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商機之一。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1)專注化油槽租賃業務22年，較同業豐富操作經驗與實績，儲轉技術與應變能力強。
- (2)擁有多種型式容積與材質的儲槽，及二座獨立碼頭與彈性的附屬設備，充分提供符合客戶個別性的需求。
- (3)內部管理充分落實，兼具國際驗證資格(ISO-9001/2008、ISO-14001/2004)、CDI-T，業界風評佳。
- (4)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自94/10/31開始營運，進一步吸引客戶進駐。
- (5)台中地理位置佳，港區腹地大，待兩岸政策開放時機成熟後，發展潛力將大於國內其他港口。

B.不利因素

- (1)中下游石化廠商外移加劇，影響石化品原物料進口規模。
- (2)國內工安與環保議題發酵的不穩定性，不利國內石化業者發展。
- (3)同業儲槽供需失衡造成競價效應。
- (4)新加坡、韓國及大陸儲槽的硬體優勢。
- (5)兩岸間海運國籍輪限制。

C.因應對策。

- (1)操作人員整編與能力區隔
- (2)變更部份化學槽輸送系統為轉口之需
- (3)強化工安、操作流程監控系統
- (4)積極因應環保議題未來影響性
- (5)研議西六碼頭暨後線開發可行性
- (6)積極與港務公司協商合約架構
- (7)權衡公司內部資源，尋求拓展其他業務的可能機會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出租化油槽，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出租化油槽，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單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出租化油槽，故不適用。

	年				年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 一季止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不適用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 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C	127,065	33%	無	C	169,853	36%	無	E	53,717	37%	無
2	A	84,480	22%	無	E	92,510	20%	無	C	41,545	28%	無
3	B	53,014	14%	無	B	49,228	10%	無	B	12,379	8%	無
4	D	37,354	10%	無	D	38,337	8%	無	D	8,501	6%	無
	其他	87,524	21%		其他	120,700	26%		其他	30,554	21%	
	銷貨淨額	389,437	100%		銷貨淨額	470,628	100%		銷貨淨額	146,696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出租化油槽，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出租化油槽，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1年4月30日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8	22	22
	業務人員	2	1	1
	直接人員	34	39	42
	合計	54	62	65
平均年歲		35	35.9	36.3
平均服務年資		6.91	7.16	7.1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3	5	5
	大專	31	35	38
	高中	18	20	20
	高中以下	2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本公司對污染之防治情形如下：

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對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極為重視，加強源流管理、做好污染防治，並於1997年9月通過ISO 14001：1996年版的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因應(EMS)改版，並於94年10月ISO 14001：2004年版轉版驗證成功，取得最新版本環境管理系統證書。其具體措施如下：

- 1.(西二及西五槽區)所有化學品槽體其基礎周圍均設有環狀水溝，地面均為鋪設水泥防止化學品洩漏而直接滲入污染地表下之土壤或地下水。若發生外洩事故時均能集中於水溝中並導流至污水池中暫存。
- 2.(西二及西五槽區)高濃度殘液由貨主或之客戶派車運回再生處理，低濃度或洗槽廢(污)水收集至1公秉殘液回收桶再委託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合法清運處理業者代為處理。100年度委託昶笙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共12.410公噸。
- 3.(西五槽區)之槽體皆為內浮頂設計，致使減少儲存化學品之蒸氣壓逸散量，降低空氣污染之濃度，化學品蒸氣逸散量符合儲槽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及排放標準。
- 4.(西二及西五槽區)之CPL(己內醯胺)保溫儲槽，保溫槽之加熱源，分別設置蒸氣及熱水等兩種，蒸氣之冷凝水及溢流熱水均設置回收管路。(西二)高壓球槽夏季洒水降溫也採用回收循環再利用系統。(西五)儲槽及進、出料、迴氣管線均設計為保溫(包覆斷熱材料)，不需再使用洒水降溫即可達到降溫的效果，則已達到節省能源資源耗損。
- 5.(西二及西五槽區)儲槽擋油堤分別設置獨立的雨水排放及洩漏物引流管路。管制措施兩管路平時皆為常關狀態，遇下雨時開啟雨水排放管路之閥門，雨停時關閉雨水排放閥，藉以防止儲槽或管路洩漏時，經由雨水排放管路之排放至水溝流入台中港區海域，而造成海洋污染。

- 6.(西二及西五槽區)儲存毒性化學物質儲槽擋油堤內四周、輸送幫浦區、灌裝台設置毒性氣體洩漏偵測器，儲槽、附屬設備或管線若有毒性氣體洩漏均可立即及連續偵測之功能，藉以提供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之緊急應變作業人員使用防護具的類別，降低作業人員曝露、吸入及接觸等健康危害。
- 7.西五槽區化學品儲槽擋油堤內、輸送幫浦區及灌裝台均設置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可即時預警化學品洩漏現象，避免空氣及地下水污染，保障人員設備之安全。
- 8.西五槽區B-101~107等七座油品儲槽擋油堤內四周、輸送幫浦區及灌裝台均設置32組氣體偵測器。每座儲槽擋油堤內排水系統之油水分離池均設置一組漏油偵測器，其目的加強監控排放雨水及儲槽、管線洩漏之偵測。
- 9.西二及西五槽區鍋爐皆使用0.5%低硫燃料油，為減少空氣污染量。西二槽區100年共計採購96公升生化酶(總價為153,600元)。
- 10.99年5月配合台中縣環保局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生物濾床實驗)，進行VOC氣體管路配置。
- 12.西二槽區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及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已委託裕霖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及操作許可證異動。
- 13.第5次變更(環境差異分析) B101~B107儲槽儲存(汽油、柴油、煤油、輕質燃料油、重質燃料油、輕油類(烷化油、石油腦)、航空燃油)100/10/28環署綜字第1000090897號函核准環境差異分析報告。
- 14.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100年1、4、7、10月份定期申報西二及西五槽區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設備元件檢測紀錄、操作時間、裝載量及裝載之物料之相關紀錄。
- 15.西二槽區100年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為874,392元。西五槽區100年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為1,351,913元。
- 16.西二槽區鍋爐空氣檢測費用為23,000元。
- 17.100年西二槽區地下水定期監測費用為16,000元。
- 18.西五槽區100年度環境監測費用為298,000元。
- 20.西二及西五槽區固定污染源定期周界檢測費用為30,000元。



(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95 年 4 月 13 日台證上字第 0950007006 號及櫃買中心 95 年 4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0950200962 號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說明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實施情形：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生日慶生及旅遊、發放福利金。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職能需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專業知識及能力，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並於民國100年接受TTQS評核獲得通過門檻的肯定，期望能在持續改善與進步的理念下，提供同仁高品質的學習環境。

(1)100年度相關訓練實績如下表：

訓練類別	課程數	場次	人次	訓練時數	費用
管理才能	23	23	16	254	79,050
操作技能	7	7	11	105	26,900
語文學習	3	3	8	407	199,448
新進人員	2	2	4	160	無

(2)財務人員、會計人員與稽核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a.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2 人

b.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會計主管專業訓練班：1人。

c.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1人。

3.退休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

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遵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勞工權益，並暢通勞資溝通管道，同仁皆可用電話、電子信箱或面談方式向公司反映意見，公司會針對同仁提出的意見於期限內給予正式答覆，藉以讓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員工關係更良好。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員工手冊，並訂有員工道德及行為守則，做為全體同仁行為的依循指標，規範如下：

(1) 本公司勞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維良好勞資關係。本公司有妥善照顧員工之義務及要求員工切實提供勞務之權利，員工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善盡義務，始能獲得應享之權利。

(2) 凡本公司從業人員，為公司之長期發展及全體同仁之共同福祉，應確實遵守下列服務守則：

- 以誠相待，公私分明，相互尊重，協力達成公司之經營目標。
- 遵守公司各項規定，服從各級主管幹部之合理指揮、領導。
- 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驕傲、怠惰、放蕩、奢侈、賭博等損害公司形象之行為。
- 所有專職員工非經董事長准許不得在外兼職。
- 對各單位業務機密不得對他人洩漏。
- 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掌理之文件、圖面、函電、資料等。
- 對一切公物應加愛惜使用，不得浪費。
- 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
- 職務有關事項應逐級呈報，但重大意外或突發事件不在此限。
- 應恪守本管理規則之各項規定及公司其他相關政策規範。

6. 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並有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辦法，供全體同仁遵循。

7.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檢查

通過ISO9001、ISO14001定期追查。



(2)環保管理計畫

每年提出環保管理計畫並於年底做環保績效評估，執行計畫彙整如下。

類別	計畫名稱	目 標	對 策	績 效 評 估 法
空氣污染	VOCs 污染防制	1.VOCs 排放量減少 3%。 2.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3.增設相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減低空氣污染之程度。	1.依公司財務考量，增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2.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定期實施檢查。 3.儲存高蒸氣壓物質之儲槽優先考量，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4.每年定期實施周界及設備元件檢測。 5.每六個月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1.達法定之削減率或取得環保機關之認可。 2.每季 VOCs 運作量申報表。 3.活性碳定期更換紀錄進行作業。 4.每季設備元件檢測紀錄。 5.內浮頂檢查表。 6.周界檢測報告。 7.增設相關污染防制設施。 8.作業環境監測報告。
地下水污染	地下水監測	符合地下水管制標準。	1.實施地下水監測。 2.地下水污染值超過管制標準，即進行地下水污染改善。	1.地下水採樣化驗報告。 2.台中港務局西碼頭環境監測化驗數據。 3.台中市環保局地下水化驗數據。
能資源	能源節約	1.降低液態氮操作使用均量 1% 2.降低鍋爐燃料油操作使用均量 1%。 3.減少電力操作使用均量 1%。 4.減少自來水操作使用均量 1%	1.每月/季進行能資源使用量統計。 2.宣導能資源節約。 3.依據每月/季能資源使用量差異分析，並提出改善行動。	1.每月能源使用量統計表。 2.每月能資源差異分析表。 3.異常狀況處理單。 4.工作日誌。 5.能資源用量紀錄表。
設備保養計畫	年度設備預防保養計畫	1.完成年度設備預防保養計畫。 2.延長場區設備使用年限及降低故障率。	1.評估設備使用年限及使用率。 2.擬定年度設備預防保養計畫。 3.實施設備維修保養。	1.設備自動檢查表。 2.設備維修保養計畫。 3.設備維修保養紀錄。 4.異常狀況處理單、矯正預防措施單。 5.環安課例行性查核。
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製程安全評估	1.定期進行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巡查，若製程作業相關系統或操作進行變更，將重新進行製程安全評估。 2.使本公司勞工於該場所作業符合法規要求，及維護作業場所之安全。	1.訂定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相關設備自行檢查時程。 2.維護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相關設備之良好操作性。 3.檢討丙類工作場所製程安全評估現況。	1.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2.例行性定期再進行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製程安全評估。

(3)健康關懷與管理: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規定，定期實施一般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經特殊檢查結果實施分級管理，並針對檢查指數異常的同仁進行追蹤。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00 年度	99 年度	101年4月30日
1.勞資糾紛狀況	無	無	無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	—	—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	—	—
4.公司因應措施	—	—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儲轉契約	A	99.08.01~101.07.31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儲轉契約	B	99.03.01~101.12.31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儲轉契約	C	100.01.01~101.12.31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儲轉契約	D	100.01.01~101.12.31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儲轉契約	E	99.10.21~101.10.20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儲轉契約	F	101.01.01~102.12.31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儲轉契約	G	99.01.01~103.12.31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儲轉契約	H	100.07.10~101.07.10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儲轉契約	I	100.10.01~101.09.30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台北分行	100.05.27~101.05.26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00.10.03~101.05.31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天母分行	100.08.16~101.09.01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遠東銀行重慶分行	100.06.08~101.06.08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兆豐票券	100.10.01~101.09.30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南港分行	100.11.04~101.10.31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安泰銀行	101.04.18~102.04.05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大眾銀行信義分行	100.12.26~101.12.31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安和分行	100.04.29~101.04.28	新台幣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132,711	\$110,892	\$142,822	\$104,059	\$170,358	646,805
基金及投資		18,800	49,741	55,399	259,685	459,334	68,206
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	-	-	-	-
固定資產		840,482	739,093	673,715	575,106	540,305	506,405
其他資產		42,540	39,348	31,369	27,593	21,034	19,538
資產總額		1,044,533	949,074	903,305	966,443	1,191,031	1,240,9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9,721	134,423	42,563	70,383	75,999	76,198
	分配後	205,680	168,940	102,623	149,77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103,994	25,995	-	-	-	-
其他負債		20,208	19,131	19,983	27,503	17,002	15,7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3,923	179,549	62,546	97,886	93,001	91,975
	分配後	329,882	214,066	122,606	177,27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本		689,955	700,304	690,344	690,344	690,344	690,344
資本公積				3,494	3,530	3,530	3,5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056	81,720	148,523	178,651	407,813	457,623
	分配後	25,097	47,203	88,463	99,26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033	-545	-728	-248	8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401		-1,057	-3,240	-3,409	-3,409
庫藏股票			-6,466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30,610	769,525	840,759	868,557	1,098,030	1,148,979
	分配後	714,651	735,008	780,699	789,16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上述96~100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101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2)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營 業 收 入		\$317,545	\$311,750	\$331,559	\$389,437	\$470,628	\$146,696
營 業 毛 利		105,829	105,186	122,068	158,188	203,813	78,014
營 業 損 益		47,124	48,286	67,425	93,961	123,468	60,0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173	24,255	63,421	19,969	213,727	1,3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263)	(15,464)	(7,557)	(2,791)	-6,007	-81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60,034	58,583	123,289	111,138	331,188	60,55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60,034	58,583	123,289	111,138	331,188	60,55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
本 期 損 益		50,135	56,623	101,320	90,188	308,552	49,810
每股盈餘	追溯前	0.73	0.81	1.47	1.31	4.47	0.72
	追溯後	0.72	0.81	1.47	1.31	4.47	0.72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帳意見
96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清、黎昌州	無保留意見
97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潘慧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1年 3月31日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05	18.92	6.92	10.12	7.80	7.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9.3	107.63	124.79	151.02	203.22	226.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9.95	82.49	335.55	147.84	224.15	848.85
	速動比率	65.94	77.43	322.98	140.45	218.39	841.82
	利息保障倍數	4.79	6.78	59.26	418.81	1119.87	5047.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84	7.37	8.25	9.34	9.2	9.55
	平均收現日數	46.55	49.52	44.24	39.07	39.67	38.24
	存貨週轉率（次）	0.59	0.4	0	0	0	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	2.10	-	-	-	-
	平均銷貨日數	618.64	912.50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6	0.42	0.49	0.67	0.87	0.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32	0.36	0.40	0.39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4	6.44	11.11	9.67	28.62	4.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0	7.54	12.58	10.55	31.37	4.43
	占實收資本比率（%）	6.83	7.11	9.76	13.61	17.88	8.70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8.70	8.36	17.85	16.09	47.97	8.77
	純益率（%）	15.79	18.16	30.55	23.15	65.56	33.96
	每股盈餘（元）	0.73	0.81	1.47	1.31	4.47	0.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68	115.9	581.86	342.57	360.11	96.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0.68	228.83	222.97	149.90	161.44	155.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9	8.60	11.15	8.67	7.93	2.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17	5.06	4.09	3.45	3.17	2.01
	財務槓桿度	1.51	1.26	1.03	1.00	1.00	1.00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 者說明如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主係本年度租賃收入增加，固定成本支出無重大變化，以及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下致本年度獲利能力皆較去年增加。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本年度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三、最近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 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 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

1. 固定資產折舊之方法與年限

- (1) 固定資產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折舊之提列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主要資產耐用年限為 2 至 50 年。
-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3) 本公司之碼頭設備及部分倉儲設備，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該興建成本由台中港務局核定免租使用年限，因而該等設備折舊之提列按免租使用年限計提。

2.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與客戶議定之付款期間，衡量其收回可能性，並予以評估提列。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0,358	104,059	66,299	63.71
基金及長期投資	459,334	259,685	199,649	76.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固定資產	540,305	575,106	-34,801	-6.05
其他資產	21,034	27,593	-6,559	-23.77
資產總額	\$1,191,031	966,443	224,588	23.24
流動負債	75,999	70,383	5,616	7.98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17,002	27,503	-10,501	-38.18
負債總額	93,001	97,886	-4,885	-4.99
股本	690,344	690,344	-	-
資本公積	3,530	3,530	-	-
保留盈餘	407,813	178,651	229,162	128.27
其他調整項目	(3,657)	(3,968)	311	-7.84
庫藏股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098,030	868,557	229,473	26.42

註：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20%，或變動金額未達\$10,000以上者，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二)變動分析：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所致。
- 2.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本期改建儲槽補貼款減少所致。
- 3.基金及長期投資增加：主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致。
- 4.其他負債減少：主係本期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 5.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 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70,628	\$389,437	81,191	21
營業成本	(266,815)	(231,249)	35,566	15
營業毛利	203,813	158,188	45,625	29
營業費用	(80,345)	(64,227)	16,118	25
營業淨利	123,468	93,961	29,507	31
營業外收入	213,727	19,968	193,759	970
營業外支出	(6,007)	(2,791)	3,216	1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1,188	111,138	220,050	198
所得稅費用	(22,636)	(20,950)	1,686	8
本期淨利	308,552	90,188	218,364	242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毛利及淨利增加：主係本年度租賃收入增加，固定成本支出無重大變化下，致營業毛利及淨利較去年增加。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本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致。
4.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60.11%	342.57%	5.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44%	149.90%	7.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3%	8.67%	-8.5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本年度固定資產毛額及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 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方法
93,674	\$873,525	\$552,199	\$415,000	不適用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來自石化儲槽業務收入，全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預計本年度仍有資產維修之資本支出，故預計全年度投資活動為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預計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暨員工紅利，故預計全年度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因有感於目前主要業務化學槽及油槽出租業務之市場已逐漸飽和，除在本業加強客戶開發外，也積極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以擴展公司下一階段之核心業務。

受惠於和震豐(股)公司 100 年度處份不動產之利益，獲利大幅增加，成為公司轉投資獲利之主要來源。

除上述轉投資外，本公司未來轉投資將優先考量與本業相關之產業，另也持續關注具有未來長期成長潛力的產業或公司，或是有合理投資獲利的專案等，以期有良好的投資機會，並在過程中達成適當的投資組合，以獲取穩定的投資收益為目標。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1）	（135）
營業收入（2）	470,628
營業利益（3）	123,468
（1）/（2）	（0.03）%
（1）/（3）	（0.11）%

本公司 100 年度利息淨支出為新台幣 135 仟元，各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0.03% 及 0.11%，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支應 100 年度營業需要所致。市場利率提高 1%，以 100 年為比較基礎，將增加本公司年度利息費用約 22.7 仟元。未來公司若有重大資本支出，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1)健全財務結構：將視營運狀況與資金之需求，適時辦理現金增資，以降低對銀行融資的依賴。
- (2)增加籌資管道：發行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增加直接融資機會，並適度降低資金成本。
- (3)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1）	788
營業收入（2）	470,628
營業利益（3）	123,468
（1）/（2）	0.17%
（1）/（3）	0.64%

本公司 100 年度兌換淨益為新台幣 788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0.17% 及 0.64%，相對 99 年度兌換淨損為新台幣 1,258 仟元，對於匯兌風險掌握尚可。但由於轉口貿易客戶佔本公司營收相當大的比率，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可能具有影

響，因此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1)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對於較多外幣部位，在適當時機採取買賣遠期外匯之避險措施。
- (3)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外幣部位。
- (4)業務單位在向客戶報價前，應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因素做綜合的考量與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期隨著國際石油價格及國內油電價格上漲，物價波動大，物價預期將蘊釀上漲之趨勢，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適當調整租賃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現有業務結構之下，本公司無研發之需，故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顯著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有業務結構之下，科技改變對本公司營運無顯著影響；產業變化之影響性及因應措施已於營運概況中論述，而對公司財務結構並無影響，僅及於營收變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領域專一，且多年經營為業界指標性廠商，企業形象如一無變化之可能，故其影響與因應措施暫無需論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現有業務結構之下，本公司近年無擴充廠房之可能，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現有業務結構之下，貿易銷貨業務所佔營業比率極低，此風險對本公司營運無顯著影響，故暫無需論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0 年度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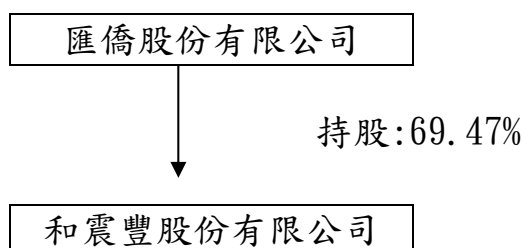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基本資料(101/02/24台北市政府核准減資\$294,100,000)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99.07.02	1,00,000	不動產租賃業、不動產買賣業

3.依公司法第369之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101/04/3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和震豐(股)公司	董事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69,468	69.47%
	董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坤明		
	監察人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唐榮		
	董事	王貴增	0	0%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和震豐(股)公司	295,100	603,763	8,543	595,220	18,590	5,424	298,131	10.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00年度（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本公司民國100年4月6日法人董事閔常國際(股)公司更換二席代表人，其新任之法人代表人皆擁有豐富之專業經驗，因此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六、金融商品資訊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4,444	\$	-	\$	164,44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441		11,44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8		-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9,136		-		69,136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0,611	\$	-	\$	100,6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397		8,39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2		47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00		-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72,578		-		72,57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負債)：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2)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之一年內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折現金額無重大影響時不予折現。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之控管策略為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無活絡市場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無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貨幣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金額(元)	期末衡量匯率	外幣金額(元)	期末衡量匯率
金融資產-					
現金	美金：新台幣	236,725	30.23	389,396	29.08
應收帳款	美金：新台幣	906,870	30.23	524,476	29.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108,896	30.23	-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本公司業已經適當提列備抵呆帳以降低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附件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45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3,674	8	\$ 44,791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11,441	1	8,397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三)	-	-	47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94	-	52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56,320	5	43,856	4
1178	其他應收款		2,946	-	814	-
1260	預付款項		4,383	-	5,2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358	14	104,059	11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8,478	1	13,80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及五	450,856	38	245,885	2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59,334	39	259,685	27
固定資產						
1533	倉儲設備	四(七)	1,689,858	142	1,586,951	164
1551	運輸設備		2,383	-	627	-
1553	碼頭設備		172,387	14	171,245	18
1561	辦公設備		1,571	-	1,264	-
1631	租賃改良		153	-	4,104	1
1681	其他設備		927	-	44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67,279	156	1,764,631	183
15X9	減：累計折舊		(1,336,368)	(112)	(1,195,140)	(12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394	1	5,61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40,305	45	575,106	60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	2,835	-	3,402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9,910	1	10,62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	2,705	-	3,955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四(八)	5,584	1	9,61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199	2	24,191	2
1XXX	資產總計		\$ 1,191,031	100	\$ 966,443	100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附註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	-	\$ 20,000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12,476	1	12,864	1	
2170	應付費用		44,950	4	24,107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6,437	1	10,10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36	-	3,3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999	6	70,383	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9,253	1	9,137	1	
2820	存入保證金		7,749	1	18,366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002	2	27,503	3	
2XXX	負債總計		93,001	8	97,886	10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58	690,344	72	
資本公積		四(十一)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494	-	3,494	-	
3260	長期投資		36	-	36	-	
保留盈餘		四(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19	2	19,9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68	-	1,6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4,926	32	157,149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3,409)	-	(3,24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248)	-	(72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98,030	92	868,557	9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91,031	100	\$ 966,44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 -	\$ 10 -
4310 租賃收入		470,628 100	389,427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70,628 100	389,437 100
營業成本	四(十四)		
5310 租賃成本		(266,815) (57)	(231,249) (59)
5910 營業毛利		203,813 43	158,188 41
營業費用	四(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430) -	(2,63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8,915) (17)	(61,594)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345) (17)	(64,227) (17)
6900 營業淨利		123,468 26	93,961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1 -	20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209,241 45	11,512 3
7122 股利收入		361 -	75 -
7160 兌換利益		788 -	- -
7210 租金收入		34 -	15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3,278 1
7480 什項收入		3,142 1	4,74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3,727 46	19,968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6) -	(26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713)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258)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八)	(1,66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3,228) (1)	- -
7880 什項支出		(110) -	(1,26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007) (1)	(2,79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1,188 71	111,138 2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22,636) (5)	(20,950) (5)
9600 本期淨利		\$ 308,552 66	\$ 90,188 23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三)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4.80 \$ 4.47	\$ 1.61 \$ 1.3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4.76 \$ 4.43	\$ 1.61 \$ 1.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應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之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	\$ 9,768	\$ 6,033	\$ 132,722	(\$ 1,057)	(\$ 545)	\$ 840,759		
98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32	-	(10,13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31)	4,431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60,060)	-	-	(60,060)		
99年度淨利	-	-	-	-	-	90,188	-	-	90,188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 影響數	-	-	36	-	-	-	-	-	3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183)	-	(2,18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183)	(183)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36</u>	<u>\$ 19,900</u>	<u>\$ 1,602</u>	<u>\$ 157,149</u>	<u>(\$ 3,240)</u>	<u>(\$ 728)</u>	<u>\$ 868,557</u>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36	\$ 19,900	\$ 1,602	\$ 157,149	(\$ 3,240)	(\$ 728)	\$ 868,557		
99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19	-	(9,0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6	(2,366)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79,390)	-	-	(79,390)		
100年度淨利	-	-	-	-	-	308,552	-	-	308,5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69)	-	(16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728	728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 列影響數	-	-	-	-	-	-	-	(248)	(248)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36</u>	<u>\$ 28,919</u>	<u>\$ 3,968</u>	<u>\$ 374,926</u>	<u>(\$ 3,409)</u>	<u>(\$ 248)</u>	<u>\$1,098,030</u>		

註：99年及98年度員工紅利\$2,364及\$2,869暨董監事酬勞\$3,940及\$956已分別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附件一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308,552	\$ 90,18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9,859	146,798
各項攤提	4,688	4,388
處分投資損失	713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228 (	3,278)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度現金股利		
收現部分	(205,219)	750
減損損失	1,6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250	2,16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72) (	4,674)
應收票據淨額	(1,068) (	189)
應收帳款淨額	(12,464) (	5,262)
其他應收款	(2,132)	5,515
預付款項	820 (	706)
應付所得稅	(388) (	1,215)
應付費用	20,843	10,055
其他應付款項	267 (	7,425)
其他流動負債	(1,171)	4,0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4 (	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680	241,11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1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49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205,000)
購置固定資產	(118,993) (	45,8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4	848
其他資產 - 其他增加	(1,460) (	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790) (	250,202)

(接次頁)

(承前頁)

	100 年度	99 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17)	1,973
發放現金股利	(79,390)	(60,0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007)	(38,0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8,883	(47,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91	91,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674</u>	<u>\$ 44,7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09</u>	<u>\$ 25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1,774</u>	<u>\$ 19,998</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25,058	\$ 48,1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193)	(7,1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128	4,764
本期支付現金	<u>\$ 118,993</u>	<u>\$ 45,82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67 年 10 月 11 日依公司法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690,344，分為69,034,432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大股東為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股權。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60人。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化、油儲槽出租及一般貿易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債務性質、受益憑證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 104 段第 1 項第 3 點之規定者，予以重新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重分類時，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得迴轉。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本公司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分析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3.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帳款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減損之發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

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3. 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當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時，本公司將對該增減數依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原比例認購或減少股數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結果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6.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 50%者或具有控制力，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

(八) 固定資產

1. 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折舊之提列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主要資產耐用年限為 2 至 5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本公司之碼頭設備及部分倉儲設備，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該興建成本由台中港務局核定免租使用年限，因而該等設備折舊之提列按免租使用年限計提。

(九) 遞延費用(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係油槽改建修繕工程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及實際支付費用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提。因出租儲槽而負擔承租人改建儲槽支出之價款，依租賃期間平均攤銷。

(十) 收入認列原則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石化、油儲槽出租及一般貿易業務，石化及油儲槽出租收入依合約規定認列，而一般貿易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基礎制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一)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稅額超過一般所得額部分，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34	\$ 267
支票存款	532	593
活期存款	77,908	34,431
定期存款	15,000	9,500
	<u>\$ 93,674</u>	<u>\$ 44,791</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980	\$ 6,188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388	2,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27)	209
	<u>\$ 11,441</u>	<u>\$ 8,39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相關處分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分別計(\$3,228)及\$3,278。

2.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度發生全球金融風暴，本公司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公報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10,669，相關資訊如下：

上開重分類資產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之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99年12月31日之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728)
合計	<u>\$ -</u>	<u>\$ 472</u>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728)
合計	<u>\$ -</u>	<u>\$ 472</u>
(四)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6,467	\$ 44,003
減：備抵呆帳	(147)	(147)
	<u>\$ 56,320</u>	<u>\$ 43,856</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738	\$ 26,200
減：累計減損	(13,260)	(12,400)
	<u>\$ 8,478</u>	<u>\$ 13,80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因被投資公司持續營運不佳，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因而認列減損損失計\$860。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成本為\$205,000)	\$ 413,499 69%	206,387 69%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成本均為\$24,898)	37,357 49%	39,498 49%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投資成本均為\$51,120)	36,533 24%	36,533 24%
	487,389	282,418
減：累計減損	(36,533)	(36,533)
	<u>\$ 450,856</u>	<u>\$ 245,885</u>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 207,112	\$ 1,351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9	10,161
	<u>\$ 209,241</u>	<u>\$ 11,512</u>

2. 本公司業於民國 94 年 12 月全數認列對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業已編製與前述持有表決權股權比例達 50%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投資公司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七) 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倉儲設備	\$ 1,689,858	(\$ 1,212,562)	\$ 477,296
運輸設備	2,383	(416)	1,967
碼頭設備	172,387	(122,123)	50,264
辦公設備	1,571	(917)	654
租賃改良	153	(4)	149
其他設備	927	(346)	58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394	-	9,394
	<u>\$ 1,876,673</u>	<u>(\$ 1,336,368)</u>	<u>\$ 540,305</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倉儲設備	\$ 1,586,951	(\$ 1,081,917)	\$ 505,034
運輸設備	627	(17)	610
碼頭設備	171,245	(109,414)	61,831
辦公設備	1,264	(624)	640
租賃改良	4,104	(2,945)	1,159
其他設備	440	(223)	21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15	-	5,615
	<u>\$ 1,770,246</u>	<u>(\$ 1,195,140)</u>	<u>\$ 575,106</u>

1. 本公司自民國 77 年第 4 季起依增資計劃於台中港區西二碼頭建造石化儲槽 23 座，供出租石化廠商使用。儲槽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租金依承租土地面積，於起租日起按核定稅率計繳。租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底完工之碼頭工程，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五號碼頭，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免租使用年期限為 16 年 8 個月(期限為民國 105 年 1 月)。

3.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份、8 月份及民國 91 年 1 月份完工整儲槽第一、二期及二期增建工程，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租期分別為 14 年 5~6 個月及 14 年 1 個



月(期限為民國 105 年 1 月)。

4.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完工之西二號碼頭及西五號碼頭增建儲槽，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租期分別為 9 年 5 個月及 12 年 1 個月(期限分別為民國 102 年 7 月及民國 105 年 4 月)。
5.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取得台中港務局同意以扣減西五號碼頭後線儲槽免租使用年限方式逕行折抵本公司積欠民國 94 年度各項租金及費用，折減後之免租使用年限為民國 103 年 3 月。

(八) 其他資產-其他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改建儲槽補貼款	\$ 4,286	\$ 8,571
電腦軟體成本	1,298	\$ 241
閒置資產-土地	800	800
	6,384	9,612
累計減損	(800)	-
	\$ 5,584	\$ 9,61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對閒置資產全數提列減損損失\$800。

(九)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20,000
借款利率區間	-	1.18%

上述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廖述群先生做為連帶保證人。

(十)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第 4 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按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 6%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

(1)依精算報告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精 算 衡 量 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25%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調整率	2.00%	3.00%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14,872	\$ 10,862
累積給付義務	\$ 22,573	\$ 20,652
預計給付義務	\$ 28,493	\$ 30,029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13,320)	(11,514)
提撥狀況	15,173	18,515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2,835)	(3,40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9,329)	(12,61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244	6,6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253	\$ 9,137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835	\$ 3,40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409	\$ 3,240
既得給付	\$ 16,118	\$ 12,145

(3)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586	\$ 604
利息成本	669	51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45)	(241)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567	-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601	354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 2,178	\$ 1,230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81及\$1,515。

(十一)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 1.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實收資本額均為\$690,344。
- 2.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證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3.依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



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盈餘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 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及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019		\$ 10,132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66		(4,431)	
發放現金股利	79,390	1.15	60,060	0.87
合計	<u>\$ 90,775</u>		<u>\$ 65,761</u>	

上述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及 99 年 4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 \$2,364 及 \$2,869 暨董監酬勞 \$3,940 及 \$956 分別與 99 年及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340 及 \$13,901，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64 及 \$3,940，係分別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 3% 及 5% 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嗣後股東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損益。
6. 依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7.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436	\$ 21,012
	100年度(預計)	99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9.58%	22.29%

註：係按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應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後計算預計稅額扣抵比率，惟不得超過稅法上限。

	截至100年12月31日 止之未分配盈餘	截至99年12月31日 止之未分配盈餘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 66,374	\$ 66,961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308,552	90,188
合計	\$ 374,926	\$ 157,149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302	\$ 18,89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4,962)	(3,1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50	87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9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556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46	(145)
所得稅費用	22,636	20,95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250)	(2,16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50)	(878)
暫繳及扣繳稅款	(7,760)	(5,041)
應付所得稅	\$ 12,476	\$ 12,864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286	26,390
備抵評價－非流動	(22,581)	(22,435)
合 計	\$ 2,705	\$ 3,955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產生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83,039	14,116	83,039	14,116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15,913	2,705	23,262	3,955
資產減損	49,793	8,465	48,933	8,319
備抵評價		(22,581)		(22,435)
合 計		<u>\$ 2,705</u>		<u>\$ 3,95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度	
	金 額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31,188	\$ 308,552	69,034,432	<u>\$ 4.80</u>	<u>\$ 4.47</u>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19,64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31,188</u>	<u>\$ 308,552</u>	<u>69,554,074</u>	<u>\$ 4.76</u>	<u>\$ 4.43</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在 外 股 數	稅 前	稅 後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11,138	\$ 90,188	69,034,432	\$ 1.61 \$ 1.31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93,62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1,138	\$ 90,188	69,228,052	\$ 1.61 \$ 1.30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337	\$ 45,293	\$ 77,630	
勞健保費用	2,008	1,166	3,174	
退休金費用	1,989	1,870	3,859	
其他用人費用	1,207	1,444	2,651	
折舊費用	157,784	2,075	159,859	
攤銷費用	4,286	402	4,688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568	\$ 30,617	\$ 54,185	
勞健保費用	1,852	1,246	3,098	
退休金費用	1,591	1,154	2,745	
其他用人費用	1,009	1,304	2,313	
折舊費用	145,152	1,646	146,798	
攤銷費用	4,286	102	4,388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閎常國際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滙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原名合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和震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參與和震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以面額 10 元取得 20,500,000 股，金額為\$205,000。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薪資	\$ 15,584	\$ 13,053
獎金	5,078	2,385
業務執行費用	252	51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8,571	4,626
	<u>\$ 39,485</u>	<u>\$ 20,579</u>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

(4)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定期存款(表列存出保證金)	<u>\$ 4,070</u>	<u>\$ 4,136</u>	關稅及租賃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預收租金、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等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56,000。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租賃合約而於未來 2 年內須支付金額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101年度	\$ 4,953
民國102年度	4,204
	<u>\$ 9,157</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4,444	\$ -	\$ 164,44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441	11,44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8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9,136	-	69,136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0,611	\$ -	\$ 100,6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397	8,39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2	47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00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72,578	-	72,57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負債)：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2)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之一年內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折現金額無重大影響時不予折現。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皆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20,000；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19,070 及\$13,636。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之控管策略為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無活絡市場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無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貨幣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金額(元)	期末衡 量匯率	外幣金額(元)	期末衡 量匯率
金融資產-					
現金	美金：新台幣	236,725	30.23	389,396	29.08
應收帳款	美金：新台幣	906,870	30.23	524,476	29.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108,896	30.23	-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本公司業已經適當提列備抵呆帳以降低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0年度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備註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788	\$ 3,292	-	\$ 3,2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800	1,862	-	1,8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798	-	7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800	4,250	-	4,2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00	1,239	-	1,2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611	8,478	1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8	不適用		註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500,000	413,499	69	413,499		註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52,411	37,357	49	37,766		註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0	-	24	-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2,175	25,048	-	25,0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9,398	25,045	-	25,0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2,856	20,033	-	20,033		

註1：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2：該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故期末市價係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有價證券種類					期 初		買 入 (註)		賣 出				期 末	
買、賣之公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和震豐股份 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 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	16,640,596	\$ 200,000	16,640,596	\$ 200,333	\$ 200,000	\$ 333	-	\$ -

註：包含公平價值認列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 定事項
和震豐 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用不動產	100年5月18日	99年9月9日	\$1,807,692	\$ 2,122,569	已全數收回	\$ 314,877	全球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無	資金運用	依兩家鑑價報 告之鑑價金額 \$2,090百萬至 \$2,158百萬由 雙方議價而定	-

註：出售價款為\$2,173,810，扣除相關必要支出款項及折讓後，交易金額為2,122,569。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上期期末	幣別	本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備註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南非	一般生產事業之投資	新台幣	\$ 51,120	新台幣	\$ 51,120	770	24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註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電設備研發製造	新台幣	24,898	新台幣	24,898	2,452,411	49	新台幣	37,357	新台幣	4,341	新台幣	2,129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新台幣	205,000	新台幣	205,000	20,500,000	69	新台幣	413,499	新台幣	298,131	新台幣	207,112	

註：本公司對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之投資，已於民國 9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致帳面價值為零。
上述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應揭露資訊，請詳前述(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至 9 項內容。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報表中揭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006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潘慧玲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9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20,871	45	\$	69,748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81,567	6		10,40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三)		-	-		47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94	-		52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56,320	4		43,856	2
1178	其他應收款			3,145	-		81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一)及六		-	-		67,360	2
1260	預付款項			4,624	1		5,3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8,121</u>	<u>56</u>		<u>198,543</u>	<u>7</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8,478	-		13,80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37,357	3		39,498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5,835</u>	<u>3</u>		<u>53,298</u>	<u>2</u>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	-		1,381,436	52
1521	房屋及建築			-	-		436,140	16
1533	倉儲設備			1,689,858	122		1,586,951	60
1551	運輸設備			2,383	-		627	-
1553	碼頭設備			172,387	13		171,245	7
1561	辦公設備			1,571	-		1,264	-
1631	租賃改良			153	-		4,104	-
1681	其他設備			927	-		44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867,279</u>	<u>135</u>		<u>3,582,207</u>	<u>135</u>
15X9	減：累計折舊		(	1,336,368)	(97)	(	1,199,376)	(4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394	1		5,61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40,305</u>	<u>39</u>		<u>2,388,446</u>	<u>90</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u>2,835</u>	-		<u>3,402</u>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七)及六		15,910	1		10,68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四)		2,705	-		3,955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八)		5,584	1		9,61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4,199</u>	<u>2</u>		<u>24,251</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1,381,295</u>	<u>100</u>	\$	<u>2,667,940</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	-	\$ 1,287,000	4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20,889	2	13,269	1
2170	應付費用		45,000	3	24,757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6,517	1	11,36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36	-	6,4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4,542</u>	<u>6</u>	<u>1,342,807</u>	<u>50</u>
長期借款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	-	281,360	1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9,253	1	9,137	-
2820	存入保證金	四(十一)	7,749	-	75,378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7,002</u>	<u>1</u>	<u>84,51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1,544</u>	<u>7</u>	<u>1,708,682</u>	<u>6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690,344	50	690,344	26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三)	3,494	-	3,494	-
3260	長期投資		36	-	3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28,919	2	19,9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68	1	1,6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4,926	27	157,149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3,409)	-	(3,24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248)	-	(728)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098,030</u>	<u>80</u>	<u>868,557</u>	<u>33</u>
3610	少數股權		<u>181,721</u>	<u>13</u>	<u>90,701</u>	<u>3</u>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279,751</u>	<u>93</u>	<u>959,258</u>	<u>3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1,381,295</u>	<u>100</u>	<u>\$ 2,667,94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	-	\$ 10	-
4310 租賃收入		489,219	100	405,541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89,219	100	405,551	100
營業成本	四(十六)				
5310 租賃成本		(272,477)	(55)	(235,485)	(58)
營業毛利		216,742	45	170,066	42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430)	-	(2,63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420)	(18)	(63,979)	(16)
營業費用合計		(87,850)	(18)	(66,612)	(17)
6900 營業淨利		128,892	27	103,454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03	-	23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2,129	1	10,161	3
7122 股利收入		361	-	7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七)	314,700	64	-	-
7160 兌換利益		788	-	-	-
7210 租金收入		34	-	14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3,283	1
7480 什項收入		4,726	1	4,74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4,141	66	18,638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967)	(3)	(7,238)	(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713)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258)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八)	(1,660)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3,200)	(1)	-	-
7880 什項支出		(362)	-	(1,41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902)	(5)	(9,910)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1,131	88	112,182	2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31,559)	(6)	(21,357)	(5)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99,572	82	\$ 90,825	2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08,552	63	\$ 90,188	2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1,020	19	637	-
		\$ 399,572	82	\$ 90,825	2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母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五)				
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4.80	\$ 4.47	\$ 1.61	\$ 1.31
母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4.76	\$ 4.43	\$ 1.61	\$ 1.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本	庫 藏 股 票 交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	\$ 9,768	\$ 6,033	\$ 132,722	(\$ 1,057)	(\$ 545)	\$ -	\$ 840,759
98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32	-	(10,13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31)	4,431	-	-	-	-
股東紅利	-	-	-	-	-	(60,060)	-	-	-	(60,060)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90,188	-	-	637	90,825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	36	-	-	-	-	-	-	3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183)	-	-	(2,18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183)	-	(183)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90,064	90,064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36</u>	<u>\$ 19,900</u>	<u>\$ 1,602</u>	<u>\$ 157,149</u>	<u>(\$ 3,240)</u>	<u>(\$ 728)</u>	<u>\$ 90,701</u>	<u>\$ 959,258</u>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36	\$ 19,900	\$ 1,602	\$ 157,149	(\$ 3,240)	(\$ 728)	\$ 90,701	\$ 959,258
99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19	-	(9,01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6	(2,366)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79,390)	-	-	-	(79,390)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308,552	-	-	91,020	399,57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69)	-	-	(16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728	-	728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	-	-	-	-	-	(248)	-	(248)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36</u>	<u>\$ 28,919</u>	<u>\$ 3,968</u>	<u>\$ 374,926</u>	<u>(\$ 3,409)</u>	<u>(\$ 248)</u>	<u>\$ 181,721</u>	<u>\$ 1,279,751</u>

註：99年及98年度員工紅利\$2,364及\$2,869暨董監事酬勞\$3,940及\$956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匯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99,572	\$ 90,82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5,520	151,034
各項攤提	4,688	4,388
處分投資損失	71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14,70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200 (	3,28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扣除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		
分	1,893	2,101
減損損失	1,6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影響數	1,250	2,16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365) (	6,674)
應收票據淨額	(1,068) (	189)
應收帳款淨額	(12,464) (	5,262)
其他應收款	(2,331)	5,515
預付款項	741 (	868)
應付所得稅	7,620 (	810)
應付費用	20,243	10,705
其他應付款項	(910)	2,192
其他流動負債	(4,283) (	1,2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4 (	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493	250,595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1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7,360	(	67,360)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4,49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22,617		-
購置固定資產	(	119,231)	(	1,863,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226)		78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1,460)	(	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69,009	(	1,930,1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287,000)		1,287,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281,360)		281,36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67,629)		58,985
發放現金股利	(	79,390)	(	60,060)
少數股權變動影響數		-		90,1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715,379)		1,657,3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51,123	(	22,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48		91,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0,871	\$	69,7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963	\$	6,2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689	\$	19,999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25,296	\$	1,865,7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3,193)	(	7,1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128		4,764
本期支付數	\$	119,231	\$	1,863,4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0 年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67 年 10 月 11 日依公司法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690,344，分為 69,034,43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大股東為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股權。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60 人。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化、油儲槽出租及一般貿易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民國100年12月31日	民國99年12月31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69%	69%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進行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10,000。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



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債務性質、受益憑證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 104 段第 1 項第 3 點之規定者，予以重新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重分類時，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得迴轉。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本公司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舉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分析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3.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帳款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減損之發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3. 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當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時，本公司將對該增減數依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原比例認購或減少股數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結果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九) 固定資產

1. 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折舊之提列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主要資產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5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2 至 5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



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本公司之碼頭設備及部分倉儲設備，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該興建成本由台中港務局核定免租使用年限，因而該等設備折舊之提列按免租使用年限計提。

(十) 遞延費用(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係油槽改建修繕工程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及實際支付費用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提。因出租儲槽而負擔承租人改建儲槽支出之價款，依租賃期間平均攤提。

(十一) 收入認列原則

石化及油儲槽出租收入依合約規定認列，而一般收入係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當期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基礎制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稅額超過一般所得額部分，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 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

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34	\$ 311
支票存款	723	594
活期存款	314,914	126,703
定期存款	305,000	9,500
	620,871	137,108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7,360)
	<u>\$ 620,871</u>	<u>\$ 69,748</u>

受限制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六說明。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2,979	\$ 8,188
上市櫃股票	12,388	2,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800)	214
	<u>\$ 81,567</u>	<u>\$ 10,402</u>

1.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相關處分投資(損失)利益及評價調整計 (\$3,200)及\$3,283。

2.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度發生全球金融風暴，本公司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公報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10,669，相關資訊如下：

上開重分類資產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之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99年12月31日之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728)
合計	<u>\$ -</u>	<u>\$ 472</u>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728)
合計	<u>\$ -</u>	<u>\$ 472</u>

(四)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6,467	\$ 44,003
減：備抵呆帳	(147)	(147)
	<u>\$ 56,320</u>	<u>\$ 43,856</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738	\$ 26,200
減：累計減損	(13,260)	(12,400)
	<u>\$ 8,478</u>	<u>\$ 13,80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因被投資公司持續營運不佳，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因而認列減損損失計\$860。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成本均為\$24,898)	37,357	49%	39,498	49%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投資成本均為\$51,120)	36,533	24%	36,533	24%
	73,890		76,031	
減：累計減損	(36,533)		(36,533)	
	<u>\$ 37,357</u>		<u>\$ 39,498</u>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129</u>	<u>\$ 10,161</u>

3. 本公司業於民國 94 年 12 月全數認列對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



(七) 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倉儲設備	\$ 1,689,858	(\$ 1,212,562)	\$ 477,296
運輸設備	2,383	(416)	1,967
碼頭設備	172,387	(122,123)	50,264
辦公設備	1,571	(917)	654
租賃改良	153	(4)	149
其他設備	927	(346)	58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394	-	9,394
	<u>\$ 1,876,673</u>	<u>(\$ 1,336,368)</u>	<u>\$ 540,305</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381,436	\$ -	\$ 1,381,436
房屋及建築	436,140	(4,236)	431,904
倉儲設備	1,586,951	(1,081,917)	505,034
運輸設備	627	(17)	610
碼頭設備	171,245	(109,414)	61,831
辦公設備	1,264	(624)	640
租賃改良	4,104	(2,945)	1,159
其他設備	440	(223)	21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15	-	5,615
	<u>\$ 3,587,822</u>	<u>(\$ 1,199,376)</u>	<u>\$ 2,388,446</u>

1. 本公司自民國 77 年第 4 季起依增資計劃於台中港區西二碼頭建造石化儲槽 23 座，供出租石化廠商使用。儲槽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租金依承租土地面積，於起租日起按核定稅率計繳。租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底完工之碼頭工程，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五號碼頭，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免租使用年限為 16 年 8 個月(期限為民國 105 年 1 月)。
3.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份、8 月份及民國 91 年 1 月份完工整儲槽第一、二期及二期增建工程，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租期分別為 14 年 5~6 個月及 14 年 1 個月(期限為民國 105 年 1 月)。
4.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完工之西二號碼頭及西五號碼頭增建儲槽，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租期分別為 9 年 5 個月及 12 年 1 個月(期限分別為民國 102 年 7 月及民國 105 年 4 月)。
5.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取得台中港務局同意以扣減西五號碼頭後線儲槽免租使用年限方式逕行折抵本公司積欠民國 94 年度各項租金及費用，折減後之免租使用年限為民國 103 年 3 月。

6. 子公司和震豐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與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人壽)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處分價款為\$2,173,810，減除相關必要支出及折讓後為\$2,122,569，處分利益為\$314,877。另依不動產買賣契約之規定，子公司和震豐於處分不動產同時將原標的物之租賃契約亦併同移轉給全球人壽繼受，因而另提供\$6,000 作為擔保承租方提前終止租約之違約準備金，該準備金將按租約之租賃年度遞減並返還予本子公司和震豐，擔保期間至民國 106 年 2 月止，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擔保之違約準備金餘額為\$6,000(表列存出保證金)。
7. 子公司和震豐於民國 99 年度為取得購買上述不動產之融資款除將不動產抵押與借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兆豐銀行)外，並與其簽訂不動產管理處分信託合約，作為債權之確保。依此信託合約規定，和震豐將上述不動產、該不動產承租戶請求交付之租金債權及租戶存入保證金信託予兆豐銀行管理，做為優先償還銀行債務，該信託合約於民國 100 年 6 月因資產已處分而終止。有關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額及資產受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四(九)(十)及六說明。

(八) 其他資產-其他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改建儲槽補貼款	\$ 4,286	\$ 8,571
電腦軟體成本	1,298	241
閒置資產-土地	800	800
	6,384	9,612
累計減損	(800)	-
	<u>\$ 5,584</u>	<u>\$ 9,612</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將閒置資產全數提列減損損失\$800。

(九)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20,000
擔保借款	-	1,267,000
	<u>\$ -</u>	<u>\$ 1,287,000</u>
借款利率區間	-	0.9%~2.19%

1. 信用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廖述群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2. 擔保借款係子公司和震豐之借款，依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與兆豐銀行簽訂之短期借款合同規定，由子公司和震豐將相關不動產及不動產產生之出租收益信託予兆豐銀行，做為償還本金利息之擔保，該借款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清償完畢。
3. 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 長期借款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還 款 辦 法
	借 款 期 間	金 額	
<u>擔保借款</u>			
兆豐銀行			第二到四年每年至少各償還\$30,000；第五到六年每年至少各償還\$40,000，其餘餘額於授信期間屆滿時一次清償。
-台北分行	99.9-100.6	<u>\$ 281,360</u>	
利率區間		2.46%	

1. 上述擔保借款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畢。
 2. 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3. 本公司董事長廖述群先生為上述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十一) 存入保證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油化槽出租保證金	\$ 7,749	\$ 18,366
不動產出租之租戶保證金	-	57,012
合計	\$ 7,749	\$ 75,378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委任職工及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第 4 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按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 6%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

(1) 依精算報告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精 算 衡 量 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25%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調整率	2.00%	3.00%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14,872	\$ 10,862
累積給付義務	\$ 22,573	\$ 20,652
預計給付義務	28,493	\$ 30,029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13,320)	(11,514)
提撥狀況	15,173	18,515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2,835)	(3,40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9,329)	(12,61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244	6,6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253	\$ 9,137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835	\$ 3,40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409	\$ 3,240
既得給付	\$ 16,118	\$ 12,145

(3)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586	\$ 604
利息成本	669	51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45)	(241)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567	-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601	354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 2,178	\$ 1,23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66 及\$1,542。

(十三)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690,344。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證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依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



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盈餘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 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及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019		\$ 10,132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66		(4,431)	
發放現金股利	79,390	1.15	60,060	0.87
合計	<u>\$ 90,775</u>		<u>\$ 65,761</u>	

上述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及 99 年 4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 \$2,364 及 \$2,869 暨董監酬勞 \$3,940 及 \$956 分別與 99 年及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340 及 \$13,901，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64 及 \$3,940，係分別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 3% 及 5% 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嗣後股東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損益。
6. 依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7.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436	\$ 21,012
	100年度(預計)	99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9.58%	22.29%

註：係按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應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後計算預計稅額扣抵比率，惟不得超過稅法上限。

	截至100年12月31日 止之未分配盈餘	截至99年12月31日 止之未分配盈餘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 66,374	\$ 66,961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308,552	90,188
合計	\$ 374,926	\$ 157,149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8,501	\$ 19,30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8,417)	(3,1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50	87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9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9	3,556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46	(145)
所得稅費用	31,559	21,357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250)	(2,16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50)	(878)
暫繳及扣繳稅款	(8,270)	(5,043)
應付所得稅	\$ 20,889	\$ 13,269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5,286	\$ 26,390
備抵評價－非流動	(22,581)	(22,435)
合 計	\$ 2,705	\$ 3,955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產生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83,039	\$ 14,116	\$ 83,039	\$ 14,116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15,913	2,705	23,262	3,955
資產減損	49,793	8,465	48,933	8,319
備抵評價		(22,581)		(22,435)
		<u>\$ 2,705</u>		<u>\$ 3,95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五) 母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 外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331,188	\$ 308,552	69,034,432	\$ 4.80 \$ 4.47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19,642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331,188	\$ 308,552	69,554,074	\$ 4.76 \$ 4.43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 外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111,138	\$ 90,188	69,034,432	\$ 1.61 \$ 1.31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93,62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111,138	\$ 90,188	69,228,052	\$ 1.61 \$ 1.30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337	\$ 47,253	\$ 79,590
勞健保費用	2,008	1,276	3,284
退休金費用	1,989	1,955	3,944
其他用人費用	1,207	1,478	2,685
折舊費用	163,445	2,075	165,520
攤銷費用	4,286	402	4,688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568	\$ 31,678	\$ 55,246
勞健保費用	1,852	1,289	3,141
退休金費用	1,591	1,181	2,772
其他用人費用	1,009	1,318	2,327
折舊費用	149,388	1,646	151,034
攤銷費用	4,286	102	4,388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閎常國際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滙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原名:合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	\$ 17,074	\$ 13,468
獎金	5,078	2,635
業務執行費用	252	51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8,571	4,626
	<u>\$ 40,975</u>	<u>\$ 21,244</u>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



(4)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			
(表列存出保證金)	\$ 4,070	\$ 4,136	關稅及租賃保證金
受限制存款(表列其他			借款備償使用及信託資產
金融資產-流動)	-	67,360	(註)
土地	-	1,381,436	"
房屋及建築	-	431,904	"
	<u>\$ 4,070</u>	<u>\$ 1,884,836</u>	

註：子公司和震豐因融資需求將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與兆豐銀行並另將上述資產及其出租信託與該銀行，作為債權擔保，請詳附註四(七)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預收租金、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等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56,000。
- 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租賃合約而於未來年度內須支付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100年度		\$	4,953
民國101年度			4,204
		<u>\$</u>	<u>9,157</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和震豐於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舉行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預計消除已發行股份 29,410,000，減少資本額\$294,100；減資後股數為 100,000，實收資本額為\$1,00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十、其他

(一)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97,840	\$ -	\$ 697,84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1,567	81,56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8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9,266	-	69,266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2,988	\$ -	\$ 192,98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402	10,40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2	47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00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398,497	-	1,398,497
長期借款	281,360	-	281,36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負債)：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存出(入)保證金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之一年內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折現金額無重大影響時不予折現。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皆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三)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0 及 \$1,568,360；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309,070 及 \$13,636。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之控管策略為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無活絡市場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無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貨幣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金額(元)	期末衡量匯率	外幣金額(元)	期末衡量匯率
金融資產－現金	美金：新台幣	236,725	30.23	389,396	29.08
應收帳款	美金：新台幣	906,870	30.23	524,476	29.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108,896	30.23	-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經適當提列備抵呆帳以降低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無活絡市場，

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揭露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民國100年度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匯僑股份 有限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70,788	\$	3,292	-	\$ 3,292	
	股 票-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98,800		1,862	-	1,862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798	-	798	
	國票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800		4,250	-	4,250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00		1,239	-	1,239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855,611		8,478	1	不適用	
	東君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00,000		-	8	不適用	註1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20,500,000		413,499	69	413,499	註2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2,452,411		37,357	49	37,766	註2
	SUNTEX HOLDINGS (PTY)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770		-	24	-	
和震豐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2,175		25,048	-	25,048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9,398		25,045	-	25,045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2,856		20,033	-	20,033	

註1：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2：該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故期末市價係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有價證券種類					期 初		買 入 (註)		賣 出				期 末	
買、賣之公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和震豐股份 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 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	16,640,596	\$ 200,000	16,640,596	\$ 200,333	\$ 200,000	\$ 333	-	\$ -

註：包含公平價值認列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 定事項
和震豐 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用不動產	100年5月18日	99年9月9日	\$1,807,692	\$ 2,122,569	已全數收回	\$ 314,877	全球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無	資金運用	依兩家鑑價報 告之鑑價金額 \$2,090百萬至 \$2,158百萬由 雙方議價而定	-

註：出售價款為\$2,173,810，扣除相關必要支出款項及折讓後，交易金額為2,122,569。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上期期末	幣別	本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南非	一般生產事業之投資	新台幣	\$ 51,120	新台幣	\$ 51,120	770	24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註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電設備研發製造	新台幣	24,898	新台幣	24,898	2,452,411	49	新台幣	37,357	新台幣	4,341	新台幣	2,129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新台幣	205,000	新台幣	205,000	20,500,000	69	新台幣	413,499	新台幣	298,131	新台幣	207,112	

註：本公司對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之投資，已於民國 9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致帳面價值為零。

上述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應揭露資訊，請詳前述(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至 9 項內容。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並無重大交易往來。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油化槽出租事業及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係分別以提供油化槽及不動產出租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長係根據各事業之稅後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

	100	年	度
	油化槽 出租事業	商用不動產 出租事項	合計
部門收入	\$ 470,628	\$ 18,591	\$ 489,219
部門損益	101,440	298,132	399,57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64,547	5,661	
所得稅費用	22,636	8,923	
部門資產	(註)	(註)	
部門負債	(註)	(註)	
	99	年	度
	油化槽 出租事業	商用不動產 出租事項	合併
部門收入	\$ 389,437	\$ 16,114	\$ 405,551
部門損益	88,837	1,988	90,82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51,186	4,236	
所得稅費用	20,950	407	
部門資產	(註)	(註)	
部門負債	(註)	(註)	

註：本公司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相關部門總資產及總負債資訊。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後淨損益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調節表資訊之適用。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主要來自油化槽出租收入及商用不動產出租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油化槽出租收入	\$ 470,628	\$ 389,437
商用不動產出租收入	18,591	16,114
合計	<u>\$ 489,219</u>	<u>\$ 405,55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於台灣營業且銷售對象皆位於台灣，故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皆來自台灣。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C公司	\$ 169,853	油化槽出租事業	\$ 127,065	油化槽出租事業
E公司	92,510	油化槽出租事業	-	-
B公司	49,228	油化槽出租事業	53,014	油化槽出租事業
D公司	38,337	油化槽出租事業	37,354	油化槽出租事業
A公司	35,228	油化槽出租事業	84,480	油化槽出租事業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會計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刻正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2. 退休金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



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依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3.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4. 所得稅

-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5. 租賃

本公司部分倉儲設備之租賃，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不符資本租賃之條件而以營業租賃處理。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依據合約之條款判斷業已承受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因此應採融資租賃處理。

6. 服務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碼頭設備之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根據我國現行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建造期間將所投入之成本列為固定資產取得成本，並依由台中港務局核定之免租使用年限計提折舊。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應按所提供服務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建造及營運服務，續後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

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其公允價值係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並認列為無形資產。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述群